

公開類	每年4月15日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表號	3311-02-02-2

彰化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別	面積 總計	公墓納骨堂		觀光育樂事業		游泳池		商業市場		停車場		造林	果樹	行道樹	作物	畜牧		水產	其他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面積	面積	長度 (公里)	面積	頭數 (頭)	面積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政府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公共造產：係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